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5〕3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望城锦牧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望城区锦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徐家桥社区梅湖林场内长沙市望城区鸿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101号房，法定代表人：易志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RPHAB59）于2025年2月12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行政许可申请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25年2月14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望城锦牧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望城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长沙望城锦牧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徐家桥社区梅湖林场。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以长环评（望城）〔2021〕10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建成后，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等污染物，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重大变动，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变动内容包括：一是不再进行有机肥生产；二是无保育舍建设，仔猪直接在育成育肥舍进行保育、育成及育肥后出栏；三是污水处理站增加厌氧工序及反渗透处理系统；沼气经沼气储气囊收集+脱硫塔脱硫+火炬燃烧后排放；四是猪舍废气变更为猪舍南侧设置除臭间，除臭间采用臭氧+水雾喷淋除臭，除臭间出口设置除臭屏障，除臭屏障上设置生物除臭喷淋系统，养殖区围墙上安装生物除臭喷淋系统，废气经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五是粪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病死猪处置方式变化，变更为病死猪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粪渣、污泥交由第三方进行有机肥的生产。本次变动完成后，项目占地 150 亩，包括养殖区、生活区、环保区、种植区及绿化区，总建筑面积 1826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6 栋 1 层育成育肥猪舍、4 栋 1 层猪舍洗消房、1 栋 1 层综合楼、车辆消毒区、配电房、干粪棚、废水处理站、沼

气储存工程、冻库等，只进行仔猪育肥，建成后年出栏生猪 30000 头。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在原环评批复内容的基础上按长沙望城锦牧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变更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后续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控制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科学饲养、加强猪舍通风、设置除臭间、除臭屏障、养殖区围墙设置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二级 A/O 池全封闭，干粪棚全封闭。干粪棚废气经生物除臭喷淋系统处置后与污水处理站的收集废气一并经生物除臭塔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 标准要求，氨气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沼气经储气囊收集+脱硫塔脱硫+火炬燃烧后无组织排放；烘干房

废气经厂区自然通风扩散、植被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置后外排，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栏舍及污水处理站区域设置雨水沟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随后与养殖废水、冻库清洗废水、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水一起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格栅+调节池+固液分离+絮凝沉淀+红泥沼气池+二级A/O+二沉池+芬顿氧化+絮凝沉淀+终沉池+消毒池”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部分废水回用于猪舍喷淋除臭、厂区内药材种植浇灌，回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较严值；不能回用废水经反渗透处理系统处置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东南侧山塘水库下游农灌渠；反渗透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回至污水处理站二级A/O工序与其他废水一并处理。安装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对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在线监测。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强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根据相关规范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进行防渗分区管理，猪舍、干粪棚、应急事故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等是重点污染防渗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按规范要求至少在场地地下水下游布置1个地下水监测井。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猪粪经固液分离后、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沼渣经叠螺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干粪棚，定期交由有机肥生产厂家；病死猪暂存于冻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反渗透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废RO膜交由厂家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医疗废物、在线检测废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及废柴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类固废不得随意在场内堆置和向场外路边、农村、水体和山地倾倒，应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7.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706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131\text{t/a}$ ， $\text{TP} \leq 0.0071\text{t/a}$ ， $\text{SO}_2 \leq 0.0063\text{t/a}$ ， $\text{NO}_x \leq 0.0591\text{t/a}$ 。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